

申請酒精販賣業登記相關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95.01.24. 消署危字第09500018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 貴署所詢○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酒精販賣業登記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貴署 95 年 1 月 18 日台庫五字第 095000137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消防法第 15 條第 1 項略以：「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時，應在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。」故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逾管制量時，其位置、構造、設備及安全管理應依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規定；至消防安全設備不論是否逾管制量，皆須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（以下簡稱設置標準）規定設置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另查依管理辦法附表 1 分類，酒精係屬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（易燃性液體）酒精類，管制量 400 公升，申請酒精販賣業者販賣或儲存酒精最大量未達 400 公升時，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提具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設置標準文件，即屬「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」第 7 條所稱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；倘販賣或儲存酒精最大量在 400 公升以上時，除提具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設置標準規定之文件外，並應提具位置、構造、設備及安全管理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。